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第一點

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第三點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依精神為主物質為輔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重陽節敬老金、三節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第四點

重陽節敬老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慰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 二、發放時間：於當年度重陽節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五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中低收入戶，須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
- 二、**發放時間：(一)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二)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六點

中低收入戶老人三節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當年度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發放時間：(一)春節：當年度三月底前。(二)端午節、中秋節：當年度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七點

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及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 三、撫助金額：
 - (一)死亡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蹤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 (三)重傷災民：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 (四)住屋全毀：每戶新臺幣一萬元。
 - (五)倒塌半毀：每戶新臺幣三千元。
- 四、發放方式：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

第八點

喪葬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 二、撫助金額：新臺幣三千元。
- 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寄送或傳真本會。
- 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 五、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寄送與申請家屬。

第九點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十一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並刊載本要點及相關表單於本會網站。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表

受難者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日) 手機：
申請項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三節生活撫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撫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老人三節生活撫助金				
指定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	
申請人與受難者之關係			確認附繳證明文件 (第 1 至 4 項缺 1 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難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難者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難者之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權利人 (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領取相關福利補助之證明 (限當年度有效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足以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	
註： 一、本申請相關事宜係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第五、第六點之規定。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申請當年度 2 月 15 日止，請備齊相關文件後，郵寄至本會。 三、本表申請項目第 2 項所稱「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撫助金」，係指各縣市政府針對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障者給予之補助者，一般領有殘障手冊者並無申請資格。 四、申請文件請郵寄至「100052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 洽詢電話：02-2332-6228 轉 124 謝小姐。				
中	華	民	國	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同意使用。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及金融機構帳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
- 三、 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三節生活撫助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四、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本會辦理。
- 五、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支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 _____ (本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 _____ (簽名及蓋章)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0 2) 2 3 3 2 6 2 2 8

印刷品